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○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
　　黃奉彬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吳○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按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 號、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115 年度家補字第308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聲請程序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等件為釋明。聲請人雖因符合中低收入而經准予扶助，然本件除未有聲請人中低收入資料外，依聲請人

之民事起訴狀所載，聲請人自113年4月起穩定工作迄今，有其提出之在職證明為證，自陳月收入為新台幣38,000元，並有兼職收入每月1萬元，合計48,000元，本件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訴訟費用合計6,000元，聲請人前開資料並不足以釋明聲請人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聲請費用6,000 元，依前揭規定及判例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晴維